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，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，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，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，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

2017年2月1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拟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安能源”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三年。

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额度为80,000万元人民币，实际担保余额为49,10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7.87%。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清园生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供的担保，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流动性、保证生产经营稳定运行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经核查，清园生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偿债能力较强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

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综上所述，同意本次担保事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舒敏

何美云

郑勇军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2日